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538號

聲 請 人 王碧珠

關 係 人 楊正評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正評律師（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為被繼承人顧素梅（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21樓之24，民國113年2月27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顧素梅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顧素梅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顧素梅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顧素梅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顧素梅積欠聲請人債務新臺幣700萬元，並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續行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8號事件之訴訟程序，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01 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顧素梅之債權人，業據提出
03 借據及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聲請人既為被繼
04 承人之債權人，自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其聲請選任被繼
05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次查，被繼承人顧素梅已於
06 113年2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之事實，
07 亦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
08 證，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891、956、1427號案卷
09 核閱無誤。又自被繼承人死亡迄今顯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
10 1個月時間，其間既無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報
11 明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依通常情形，堪認聲
12 請人主張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實為
13 真。聲請人陳報關係人楊正評律師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
14 人，有陳報狀及同意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楊正評律師已同
15 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且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繁瑣且
16 涉及法律專業，如由不諳法令之人出任遺產管理人，恐難適
17 任，因認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宜，
18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1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